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114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09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（A班）
(376735100E_10901141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09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（A班）」一案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9年12月7日高師大進字第10910101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如下（三項皆須符合）：

（一）大學學歷：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
（二）語言證：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，包括

- 1、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。
- 2、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



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CEF) B1級(含)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

- 3、前點2、資格之認定，以經辦理閩南語認證考試單位自行對照CEF架構，將相關研究、報告公告於其官網，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CEF B1級(含)以上之公認標準，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者為限。

(三)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(符合下列資格之一)：

- 1、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。
- 2、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每班30人(未達25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保留開班權利)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109年12月22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寄送相關報名表件。

六、報名方式請參考招生簡章，放榜日期：預定110年1月25日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網頁公告，並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七、報名表及簡章可自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首頁下載：

<https://w3.nknu.edu.tw/zh/>或進修學院<https://c.nknu.edu.tw/ccee>，若有疑問逕洽該校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